

## 纳粹德国排犹政策的演变及根源探析

纪宗安,何新华

(暨南大学文学院,广东 广州 510632)

**[摘要]** 纳粹德国从20世纪30年代上台以来一直执行着反犹和排犹政策。从排犹主义逐渐发展到种族灭绝,纳粹排犹政策先后经历了三个不同阶段。其中每个阶段都有着明显不同于其它阶段的特点,而且促使排犹政策变化的具体原因也不尽相同。纳粹对犹太人实行的迫害和灭绝政策的根源是多方面的。其中既包含着历史传统、思想基础,也包含了社会心理和国际环境。正是这几股反犹的涓涓细流在当时德国的土壤上汇成了纳粹屠犹的滔滔恶浪。

**[关键词]** 纳粹;犹太人;种族主义;大屠杀

**[中图分类号]** K416.4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9-5072(2003)03-0102-09

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至今已有半个多世纪,希特勒的纳粹组织在全欧洲范围内灭绝犹太人的暴行已成为人类历史中最黑暗的一页。它所造成的恐怖与罪恶不仅给全世界的犹太人带来了难以弥合的创伤,也长久以来深深震撼着全世界善良人们的心灵。在6年的战争中,世界上犹太人口中有1/3非正常死亡,其中在欧洲的犹太人中,有一半死亡,在中欧则有3/4死亡。仅波兰奥斯威辛一地就有100多万犹太人被害。在西方现代词汇中从此增加了一个新名词“种族灭绝”。正如一位犹太历史学家的评论:“在人类历史上,人类的任何一部分都从来没有遭到过如此惨无人道的待遇。”<sup>[1]</sup>在历史已跨入20世纪的现代社会里,在现代文明的发祥地欧洲大地上,竟会出现这类惨绝人寰的悲剧,其原因很值得深思。本文拟就纳粹德国排犹政策的发展演变及根源作一探讨。

1933年1月,通过合法的民主选举,希特勒被兴登堡总统任命为德国政府总理。3月23日,《消除人民与国家痛苦法》即“授权法”在国会获得通过。这一法令规定不经国会允许,政府可颁布并实施任何法令。西方民主政治的主要保障——议会制度,在德国无疾而终。从1919年起存在的魏玛民主政体至此寿终正寝,德国进入了纳粹一党独裁专政体制时期,也开始了纳粹法西斯党徒统治德国12年的恐怖时期。与任何现代历史上的集权专制政权一样,纳粹政权对德国国内政治生活进行了最全面的控制,并将国家的内外政策全盘纳入了纳粹意识形态的轨道中。但纳粹德国与其他集权专制政权最显著的不同之处,就是它具有绝非平常的、既有理

**[收稿日期]** 2002-10-20

**[作者简介]** 纪宗安(1949-),女,安徽芜湖人,文学院历史系教授,博士生导师。何新华(1966-),男,博士研究生。

论依据又坚决贯彻的种族清洗政策。而纳粹的对犹政策则是体现这种政策最典型的、最充分的案例。从迫害、驱逐到肉体消灭,纳粹的排犹政策经历了3个阶段。

从1933年到1939年,纳粹从法律和各种规条的制订方面,实施迫害犹太人的计划,这是纳粹排犹政策的第1阶段。

1933年4月7日,德国政府颁布的《恢复职业公务员法》规定:“非雅利安人血统的政府工作人员必须办理退休手续。”1933年4月17日在这项法律的第一号实施命令中对“非雅利安人”的概念作了如下解释:本人或其父母、祖父母一方为犹太人者即属非雅利安人。这就是著名的“四分之一犹太血统即为犹太人”的命题。1933年10月4日,颁布“国家报刊法”,规定所有编辑必须是雅利安血统,而且配偶也不得是犹太人。反犹政策最为完备的法案是1935年9月通过的《纽伦堡法》,它包含《德国帝国公民法》和《德国血缘和荣誉保护法》两部分。前者规定,只有德意志民族或与德意志有同宗血缘的民族才是帝国公民并拥有全部政治权力,而德国境内的其他民族已不再是帝国的全权公民。后者则主要针对犹太人,内容包括序言和正文7项,其中规定:禁止犹太人与德国或与德国公民有血缘关系的人通婚、姘居;犹太人不得雇佣45岁以下的德国公民为佣人;禁止犹太人升挂、高举德国国旗等。<sup>[2]</sup>

截止1939年战争爆发前,德国政府讨论的带有种族主义色彩的、主要涉及犹太人的法律、条例、规定、实施细则和公告已达1500余项。通过纳粹上台后出笼的这些法律条规,德国犹太居民的基本公民权利被一步步地剥夺殆尽。在1939年9月之时,居住在德国的犹太人已被从大学、科研机构和经济领域完全清除出去。在日常公共生活中,纳粹也在犹太人和德意志民族之间建立起一道藩篱:犹太人被禁止出入剧院、博物馆、游泳池等公共场所;被禁止参加各项体育比赛;被禁止拥有汽车牌照、电话和收音机;被禁止使用非犹太人的姓名……

正是这些完备的反犹法案和种族隔离政策的实施,使反犹宣传和反犹暴行不断升级并引发了这一时期一起迫害犹太人最惨烈的、歇斯底里的反犹事件。1938年11月9日,纳粹党徒利用犹太青年暗杀德国驻巴黎公使这一事件,掀起了大规模的排犹行动:火烧犹太人的教堂,砸碎、涂抹犹太人公墓里的墓碑来羞辱他们,袭击了7000多家犹太人开办的商店……当晚就有2.5万犹太人被关进监狱,犹太人死伤上千人。这一暴行一直从9日傍晚持续到10日。德国城市的街道上到处都是犹太商店的玻璃碎片,在冷冷的月光和灰暗的街灯照耀下,它们闪烁着怪异的光辉。历史学家把这一夜晚称之为“水晶之夜”。这一事件给德国犹太人造成重大的经济损失。据当时的保险官员估计,犹太人的财产损失大约达2500万马克。而时任帝国安全警察首脑后调任帝国中央安全局局长的里哈德·海德里克则认为达到几亿马克。<sup>[3]</sup>不仅如此,德国犹太人还因“激起德国人民的公愤而将被罚款1亿马克”。<sup>[3]</sup>

在纳粹排犹政策的第一阶段,如果从排犹、迫犹政策的系统性而言,虽然发布了多种排犹法案,但这种反犹政策的制定和实施基本上是分散、自发和非系统的。在全德国还未形成一个统一的、有最终权威的处理犹太人问题的领导中心。“在帝国的头六年,每位部长为了执行那些歧视性条款都设立了他们自己的犹太部”。<sup>[4]</sup>各级纳粹权贵为争夺这一在国社党意识形态中占有重要地位的“肥缺”,以使自己在“犹太人问题”上拥有发言权,不断发明新招,更使这一阶段的对犹太政策处于纷乱状态中。如果从排犹政策的执行强度和残暴程度而论,“与第三阶段的残暴行径相比,第一阶段的排犹行为简直是微不足道的”。<sup>[3]</sup>在纳粹执政的最初5年里,犹太

人只是失去了谋生之计并被降为二等公民。就连这一阶段排犹最烈的“水晶之夜”，也只不过是纳粹分子煽动起来的群众性打、砸、抢、烧事件，也远未达到后两阶段的驱逐并从肉体上灭绝的地步。不过，不管这些政策本身多么零乱、多么缺乏来自最高权威的指导，“如果我们对这一时期的纳粹反犹政策中的大部分措施进行总结的话，我们可以得出一种占统治和不断重复的目标：雅利安人和犹太人的隔离”。<sup>[3]</sup>纳粹在德国统治的头六年所做的全部就是中断了犹太人进行了几乎一个世纪之久的解放运动，剥夺了从19世纪初以来犹太人取得的各种权利。犹太人重新回到了19世纪以前的“隔离区”(Ghetto)时代。犹太人被从物质上和精神上与同他们为之贡献颇多的德国文化彻底隔绝。

从1939年初开始，纳粹排犹政策进入了第二个阶段，一直持续到1941年苏德战争前夕。这一时期的排犹政策开始具有了明确的目标：在战争条件下巩固前一阶段获得的反犹成果，阻止雅利安人和犹太人进一步接触，并着手将犹太人从德国的生存空间撵出去。其具体政策体现在如下两个方面：对犹太人生存权利的进一步剥夺和多种移民计划的制定、实施。

由于第一阶段排犹政策的分散性导致一定程度的混乱，纳粹最高当局开始对排犹政策和行动进行统一指导。特别是“水晶之夜”发生后，更加速了这种政策转变。“水晶之夜”的后果使一些纳粹高级官员担心像这种大规模的、盲目的排犹行动会损害德国的经济发展和国家的最高利益。帝国国防行政会议主席、空军部长戈林抱怨说，像“水晶之夜”这样的行动对德国保险业的损害大大超过了对犹太人的损害。1938年11月12日，戈林宣布，元首发布命令要求“犹太人问题必须以某种一劳永逸的方式加以解决”。<sup>[5]</sup>同年12月14日，戈林通告所有帝国官员，他已掌管了制定犹太政策的权力，并提醒他们，“为保证在处理犹太人问题的统一性，我要求所有有关犹太人问题的条款和命令必须由我签署或经由我的同意……绝不允许擅自对犹太人问题作出处理”。<sup>[3]</sup>随着处理犹太人问题最高机构的设置，从1939年起，纳粹的对犹政策正式统一起来。

在1939年9月德波战争爆发后，纳粹对犹太人的生存权利作出了进一步的限制。9月1日，德国政府颁布命令：在发生空袭时，禁止犹太人使用普通的防空掩体。在《识别犹太人标记》这一警察条例中，规定犹太人不能随便外出；犹太人在没有得到地方警察颁发的出入证不得离开他们的居住区；每个七岁以上的犹太人在公共场所出现时，必须佩带犹太星章。在购买日用品方面，犹太人更受到了严厉的限制。他们的购物卡被标上了特殊的犹太人标记“J”，他们只被配给少量的肉类和某些脂肪产品，而可可、巧克力则完全禁止销售给犹太人。到1941年8月，肉、蛋、奶制品、烟草和水果的配给则完全被取消。纺织品、鞋子和皮货在1940年1月就被禁止购买。

在继续剥夺犹太人生存权利的同时，还出现了将犹太人驱逐出德国的计划。早在1939年1月24日，希特勒授权戈林，命令因思布·海德里克负责协调从德国迁徙犹太人，并指令德国各驻外机构“在加速帝国内放逐犹太人的工作中要通力合作”。“放逐犹太人”已成为这一时期的对犹政策的主要目标。党卫军头目希姆莱曾说，“我希望见到经大规模放逐方式，将所有犹太人送去非洲或其他殖民地，以使犹太人的观念在(欧洲)彻底根除”。<sup>[10]</sup>随后，犹太人移居办公室在柏林、布里斯累、法兰克堡纷纷建立。1939年6月，因·海德里克在给希姆莱的报告中认为，由于“其他国家关闭接纳移民的大门，移民中心办公室的工作已遭失败。”<sup>[3]</sup>往欧洲其

他各国迁移犹太人就更加困难。另外,帝国由于1939年占领了波兰,又使德国增加了处理波兰250万犹太人的额外负担。

在犹太人问题专家艾克曼被调任犹太人中心办公室主任后,因·海德里克要求他重新制定一项驱逐犹太人的切实可行的计划。不久艾克曼便提出了“尼斯科方案”和“马达加斯加方案”。前一方案拟将犹太人迁往波兰的尼斯科,但因纳粹驻波兰的总督汗斯·弗兰克的坚决反对而中途搁浅。弗兰克在柏林告状说,这块土地是属于他的,他不愿看到犹太人进入他的辖区。而马达加斯加方案制定于1940年6月。该方案计划将400万犹太人从欧洲移往非洲东南海岸的马达加斯加岛。不过战争的严峻形势使这一计划也难以实现。在英国海军掌握制海权的条件下,企图越洋运送数量如此巨大的移民显然是不可能的。

在多种“迁徙”犹太人的计划和方案失败后,纳粹对犹政策陷入了困境。在以驱逐和迁徙方法来“纯洁”雅利安民族的生存空间的尝试无法实现后,德国犹太人开始面临最为凄惨而黑暗的命运。文明的“污染源”既然无法转移到其他地区,只好将这种“污染源”就地消灭。从肉体上消灭犹太人开始提上了纳粹对犹政策的议事日程,以迁徙和驱逐犹太人为主的排犹政策迅速向灭绝犹太人的政策过渡。

从1941年苏德战争爆发前夕到1945年纳粹德国投降为止,纳粹排犹政策进入了第三阶段。在1941年秋季,纳粹强迫犹太人移民的计划显然已经失败。在苏德战争爆发后,纳粹又产生了将犹太人迁往德国占领的广阔的俄国地区。但在1941年底,德军东线的进攻被阻滞于莫斯科城下,使这一移民计划又变得渺茫。此时作为临时安置犹太人的中转营和难民营早已饱和。这种机构已无法安排更多被驱逐的犹太人,通往肉体灭绝犹太人的道路已经豁然敞开。

其实,在1941年8月起,罩在犹太人身上的恐怖之网就已收紧。帝国安全局已经发布命令,禁止任何犹太人私自外移,绝无例外,范围包括德国占领区的所有犹太人。1941年11月10日至11日,希姆莱下令处决犹太人,声称这项指令来自“元首的意愿”。1942年1月20日,在柏林西南的万湖召开会议,由因·海德里克奉戈林之命邀约司法部、外交部、党卫队及东方占领区的高级长官研讨犹太人问题。1942年1月30日,希特勒在柏林运动场发表演说宣称:“历史上最邪恶的敌人即将被消灭……战争将随着犹太人的被灭绝而告结束”。<sup>[6]</sup>

犹太民族至此终于成为纳粹德国屠宰场中被宰杀的“羔羊”了。在法国大革命中为满足镇压大批反革命分子的需要而发明了杀人机器“断头机”。但这种半机械式的砍头工具,对于纳粹而言,显然是太原始和缺乏效率了。纳粹灭绝和杀害犹太人的方法尽可能地采用和利用了当时先进的科学技术。大体说来,这些方法包含“集体枪杀”、“无痛苦致死术”、“科学绝育术”以及“毒药注射法”等。

通过枪杀来灭绝犹太人主要是在1942年上半年以前使用。纳粹行刑队在德国国防军的配合下,枪杀了100万平民及战俘(包括部分非犹太人)。这种枪杀方法主要采用了两种形式:坑道式和柴堆式。坑道式是指“德国刽子手把蒙难者押到处决场,命令他们挖出一条沟,而后脱光衣服面向下卧到沟里,他们被自动手枪击中后颈死去。随后又来一批人躺在这些死者的身上,他们又以同样的方式被击毙,紧接着第三批、第四批……直到沟满为止。最后把漂白粉洒在尸体上并把沟填平”。<sup>[7]</sup>柴堆式则强迫蒙难者将木棒堆积起来,然后让他们躺在上面,再开枪将其击毙。下一批牺牲者又弄来新的木柴架到尸体上,他们被迫再躺在新铺的木头层上被

枪杀。之后,木柴和尸体便被一起焚烧了。

但是,这种大批枪杀的方法太暴露和太慢,到了1942年下半年,纳粹分子使用了更伪装和更省时省力的、更具“合理化”形式的“无痛苦致死术”。所谓“无痛苦致死术”其实就是指毒气车和毒气室的使用。机动毒气车和毒气室的区别在于前者是将蒙难者装入改装的汽车车厢里,而后者则是将蒙难者骗入伪装成淋浴间的毒气室。两者谋杀的原理都是将汽车马达废气管通入密封的车厢或毒气室中,使犯人因废气烟雾窒息而死。在1942年夏,马达废气被换成了更有效力的氢氰A和氢氰B。“随着作为成批消灭犹太人手段的毒气车和毒气室的设计和使用,纳粹的(杀人)发明达到了一个新高度”。<sup>[7]</sup>仅在最大的死亡集中营奥斯威辛存在期间,就有100到120万犹太囚犯被毒死。<sup>[3]</sup>其他死亡集中营毒气室中犹太人遇害数字统计如下:<sup>[3]</sup>在贝乌热兹集中营(1941.9.1~1943.7.31)存在期间,有70万犹太人遇害;在索比堡集中营(1942.5.7~1943.11)有33万遇害;在特雷布林卡(1942.6.1~1943.11.30)大约有91.5万遇害。

纳粹除了用枪杀、毒气等大规模的屠杀手段外,还利用犹太人和其他囚犯作为“科学试验对象”,在他们的身体上进行大量的绝育和阉割试验。试验中心就设立在奥斯威辛集中营和拉文斯布吕集中营。从1942年11月起,法西斯分子就在这些地方的妇女、男人和孩子们身上进行试验。希姆莱的一位人事部长鲁道夫·勃兰特在纽伦堡国际军事法庭陈述医学证词时说:“希姆莱是对这种既可节省费用又能迅速实现种族灭绝方法最感兴趣的人中军衔最高的一位……他对这种不仅可以征服敌人,而且也能达到种族灭绝目标的方法寄予很大希望。德国还可以把已做了绝育手术的人作为劳动力利用”。<sup>[7]</sup>这种试验一直持续到纳粹政权垮台时为止。

关于纳粹在大屠杀中到底消灭了多少犹太人,由于统计方法和掌握原始资料的差异,至今还没有一个精确的统计数字。但截止1945年4月,犹太人实际存在的数量可以作为一个参考:波兰的犹太人由300万下降到不足10万;捷克斯洛伐克原有30万犹太人的社团,幸存者不到10万;在13万荷兰犹太人中,幸存者大约有2万人;9万比利时犹太人中,幸存者有2万多人;在苏联,虽没有确切数字,但犹太居民至少减少了一半;德意志帝国首都几乎没有一个幸存者了。生活在欧洲的每7个犹太人中就有6个在战争期间被杀。大多数出版物都认为被灭绝的犹太人数目大约在500-600万之间。根据1945年11月26日党卫队少校威赫曼·赫特尔在一份证词中的记述,他和阿道夫·艾克曼在1944年底在布达佩斯进行了一次谈话,艾克曼告诉他有600万犹太人被杀,其中400万死于集中营,另200万主要在进攻苏联的战役中被枪杀。<sup>[3]</sup>而国际军事审判法庭在1946年9月3日判决中,也重申了这个数字。然而,艾克曼的下属之一的党卫军上尉,德特·威斯利森回忆,在战争即将结束的一次会议上,艾克曼发表评论说:“因为500万犹太人的死亡,我会大笑着跳进坟墓”。<sup>[3]</sup>当艾克曼被捕后在耶路撒冷受审时,在被直接问及这个问题时,他的回答也是500万。如果按照历史学家罗尔·海伯格的统计,大约有510万犹太人遇害。

## 二

关于纳粹排犹根源的历史著作或论文在数量上相当可观,但观点却不尽相同。甚至有历史学家怀疑人类是否有能力了解这一事件的真相。“对那些企图理解纳粹对犹太人大屠杀这

一历史事件的历史学家来说,存在的最大障碍就是这一事件的绝对唯一特性。要理解这一特性,既不是一个时间问题,也不是一个方法问题。我怀疑一千年之后,人们是否能比我们更深刻地理解希特勒和奥斯威辛。他们会有一个更好的历史观点吗?也许我们的后代比我们对此一事件了解的真相更少。”<sup>[8]</sup>

在一些历史著作中,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来论证德国的排犹根源。其一,屠杀犹太人是垄断资本家精心策划的产物,他们企图通过对犹太人奴隶劳动的剥削以及对他们财产的没收来获取巨额利润。其二,纳粹对犹太人的迫害是为了转移当时群众对社会的不满情绪,排犹起到了与对外侵略同样的功能。<sup>[9]</sup>其三,纳粹排犹并不是由排犹思想引发,而是由纳粹政体本身的性质决定。这种集权政体为了恐吓大众或激发社会成员的能量,往往去压迫某一团体,而这一团体或那一团体的选择多少是带有点随意性的。<sup>[9]</sup>

上述这些观点为我们探讨纳粹排犹根源提供了有益的启示。为更全面、深入理解这一问题,本文试从如下几个方面来分析纳粹排犹的根源。

1. 纳粹排犹的历史根源。纳粹排犹并非空穴来风,其根源可上溯到中世纪以来的排犹运动。

从公元前六世纪“巴比伦之囚”开始,犹太民族便受到周边大帝国的轮番征服。在以后长达 2500 多年的历史中,除了波斯帝国时期短暂的复国外,犹太人一直未能在自己故土上建立起他们的祖国。在这种亡国的大背景下,犹太人成了一个漂泊世界的流浪民族。他们为了生存,必然要与当地居民争夺有限的土地、财富和机会。基于生物排他、排异之本能,犹太人在居住国变成了“非我族类,其心必异”的异族小团体,因而他们常常成为各国种族歧视和迫害的牺牲品。而犹太民族不宜为其他民族所同化的民族特性又加剧了这种迫犹的程度。犹太人认为自己是“上帝的特选子民”,执著地信奉犹太教的各种戒律,顽强地保持着自己的民族文化和生活方式,这就使他们更难以见容于当地的主体社会中,很容易成为当地民族攻击的对象。

在基督教转变为罗马的国教之后,欧洲各国迫害犹太人开始有了宗教原因。基督徒认定犹太人应对耶稣之死负责,是“犹太人将耶稣钉死在十字架上”(The Jews crucified Christ.),他们用基督徒的鲜血烘烤逾越节未发酵的面包。这种宗教上的严重对立使犹太人在基督教占主导地位的欧洲各国势必成为当地民族迫害和打击的对象,对犹太人的各种禁令和限制也逐渐被编进了中世纪法律和宪章的结构中。公元 5 世纪,君士坦丁大帝发布命令,宣布犹太人和其他异教徒在公诉中不能成为有效的证人。5 世纪时的提奥多西二世的法典也包括了反犹太人的内容。特别在两次特兰特宗教会议后,犹太人已不再被允许担任公职,而且还必须佩带犹太人的特殊标志:黄色徽章。11 世纪末开始的十字军东征中,从莱茵河谷,经匈牙利直到耶路撒冷,无数的犹太人被十字军战士屠杀。公元 1348 年,欧洲指控“黑死病”源于犹太人在水井投毒,这导致全欧犹太社区遭到基督徒的毁灭性攻击。基督教虽历经两次大分裂,各宗派之间虽然对圣经之原意以及耶稣本人的位格争论不息,但在反犹问题上却有奇特的一致性,分散在欧洲各地的犹太人很难逃脱基督教大世界对他们迫害的厄运。

此外,历史上的排犹运动也常常包含有社会学依据和经济因素。经验证明,犹太人无论在哪儿聚集,哪里就有反犹主义。这无疑是由他们异常的社会结构造成的。由于历史原因,犹太人被禁止从事工业和农业等主要生产活动,他们不得不从事各种各样的边缘行业。犹太人

通过经商和放高利贷,他们中有许多成为拥有巨额财富的富商和贪婪的放债者。这既使犹太人成为下层民众憎恨的对象,又成为欧洲教俗封建主榨取财富的牺牲品。“封建贵族们向犹太市民借用巨款,任意加重赋税实施榨取;遇有犹太人死后无嗣的情况,就吞没他们的财产和债权……中世纪盛期告终时,帝王们为贪占犹太人的财产,把他们从一个国家全部驱逐到另一个国家。”<sup>[3]</sup>犹太人成为每次社会危机来临时的第一批牺牲品。

2. 纳粹排犹的思想根源。20 世纪初期的西方工业文明的发展结果,正如海德格尔所描绘:欧洲到处充斥着败坏、灾难,政治混乱,科学一无所能,宗教退化。希特勒的纳粹主义据称可以达成人与技术的良好关系。西方现代文明发生的危机是纳粹主义在二、三十年代的德国兴起的契机。至于纳粹主义中的种族排犹思想的出现,则与当时的思想大环境息息相关。19 世纪、20 世纪之交的社会大动荡引起了欧洲思想界的大变革,并开了暴力主义和非理性主义在帝国主义时代泛滥的先河。各类种族主义和社会达尔文思潮及思想甚嚣尘上,所有这一切成为以后纳粹排犹的最为直接的思想根源。

19 世纪最后的 30 年,西方世界的政治地图发生了显著变化。德、意、奥匈等国家纷纷建立,各国国内的阶级斗争也异常激烈。世纪末出现的风云变幻和不断出现的暴力事件使许多思想家把达尔文生物进化论中的“适者生存”观念应用于政治社会理论中。赫伯特·斯宾塞成了“社会达尔文主义”的主要传播者。在其《社会学原理》中,主张社会政治科学必须采纳生物学中的“普遍真理”,绝不能由于“人为地把那些最不会生活的人保留下来”而违反自然选择的原理。在德籍英裔种族主义者豪斯顿·张伯伦于 1899 年出版的《十九世纪基础》一书中,他大量引用达尔文主义以及其他生物学的论述,认为“杂交会消除特征”,主张保护“种族纯粹”是人类社会进步的先决条件,日耳曼民族必须为保持血统的纯粹和统治世界进行斗争。被称为“近代种族主义之父”的戈比诺,在《人类种族不平等论》中宣称,世界三大人种中,白种人最为英俊聪明,其中雅利安人最为优秀。为保持雅利安人的种族优越地位必须防止与其他人种混合。19 世纪末,随着戈比诺及其信徒们的“准科学理论”的传播,欧洲的宗教反犹主义开始过渡到了种族反犹主义。根据新的种族主义学说,民族特性是由生物先天所决定,改变宗教信仰、抛弃固有的传统都不能使犹太人变为德国人,就象狗不能变为猫一样。这种新的种族反犹主义,堵死了德国犹太人的同化道路,按照这一理论,犹太人要不被驱逐,要不就得被灭绝。<sup>[11]</sup>

产生于 19 世纪末的种族主义思想和社会达尔文主义在希特勒的讲演中被赤裸裸地表达了出来。“斗争的观念同生命一样久远,因为生命的保全全靠其他生物中的灭亡……在这种斗争中,强者、能者获胜,而愚者、弱者失败。”<sup>[12]</sup>雅利安人是文明的创造者和维护者,犹太人是文明的破坏者和十足的中间商。为维护 and 纯洁人类,犹太人和其他劣等民族应被限制或消灭。而另外的纳粹高官诸如希姆莱在 1941 年 11 月,曾对他的按摩师弗里克斯·科斯顿说:“我知道‘最后解决’将带来痛苦,但美国人过去不也是这样做的吗?他们消灭了只要求在自己故土上生存的印第安人。伟大的悲剧就是踩着尸体开创新的生活道路。土地只有经过净化之后才结出丰硕的果实,我正肩负着这个沉重的责任。”<sup>[2]</sup>从纳粹的意识形态来讲,战争即是高级种族之间的最后冲突,战争的目的就是为了纯洁雅利安人种。在战争中消灭可鄙的、低级的犹太人是天经地义的事情。狂热的种族主义和反犹主义成为纳粹意识形态中最重要的组成部分之一,成为纳粹实行排犹政策的主要理论依据。

19世纪最后30年间思想大动荡所产生的全部后果就是使许多人认为,人类的发展道路受一种非理性的、下意识冲动的影响并充满与动物界相类似的行为。日后的法西斯大独裁者大多成长于这个时代。墨索里尼生于1883年,希特勒生于1889年,作为影响他们思想形成的力量,当时的思想环境与他们后来的反理性的、狂热的种族主义思想是难以分开的。

3. 德意志民族的复仇意识是纳粹反犹的群众基础。德国在第一次世界大战中的失败以及战后建立的凡尔赛体系,使德国民族蒙受了耻辱。而一战后不断恶化的德国经济形势又使德国中下层群众普遍感到焦虑、不安。德国到处充满了失业、通货膨胀、暴乱和革命。人们都想对这场世界性的灾难寻找一个明了易懂的答案。他们天真地认为,是战争的失败导致了经济的不景气,而经济不景气的状况使他们贫困潦倒。而这一链条的顶端就是犹太人对德国的叛卖。他们是导致1918年失败的“十一月罪人”。<sup>[13]</sup> 犹太人中隐藏着国际共产主义者,犹太人中的银行家和金融家企图制造世界性的经济危机来加速革命形势的到来。其实这种激烈的反犹主义是下层民众在社会超强变化的压力下作出的过激反应。正如美国心理学家弗罗姆在《逃避自由》一书中,在分析法西斯运动的社会心理时指出,这段时间德国的中下层阶级都受到了当时社会、经济变革的巨大冲击,受到了来自超级资本和垄断资本的不断威胁,在庞大的“资本机器”面前,他们产生了一种无能为力感和渺小感,他们迫不及待地去寻找靠山,一个能将他们自身交付出去的靠山。法西斯的崛起,正好迎合了这种期望。纳粹宣传机构利用群众这种盲目认同,将反犹思想灌输进群众的头脑中。这就使我们不难理解在发布“最后解决”仅仅三年的时间里,纳粹就屠杀了五、六百万犹太人,这也有助于理解为何大多数德国人在犹太民族遭受种族灭绝时袖手旁观和麻木不仁。

4. 国际社会对犹太人的冷漠态度助长了纳粹的排犹、迫犹的气焰。面对纳粹大规模的反犹、屠犹,西方各国出于各自利益的考虑采取了超然物外的态度,客观上成为纳粹排犹的帮凶。“西方民主国家患了意志麻痹症。他们不想理睬希特勒,但在面临公开侵略时又企图收买他。绥靖政策付出了高昂的代价,是丢脸的,当然最后也是无效的”。<sup>[11]</sup>

在犹太人最需要避难所的时候,世界各国都对犹太人关上了移民的大门。1935年美国颁布的移民法严格限制犹太人入境。1939年英国害怕激怒阿拉伯人使其转向轴心国,而发布了限制犹太人进入巴勒斯坦的白皮书,规定今后的5年内只准移入7.5万犹太人。即使在1938年专门为解决犹太移民的埃维昂国际会议上,各国也是相互推诿,只答应接受比他们承受能力小得多的犹太移民。“本来这次会议可以拯救成千上万的犹太人……但这次会议最流行的思想却是狭隘的自私自利的思想”。<sup>[14]</sup> 甚至在1944年7月,当纳粹方面的希姆莱和艾希曼向盟军建议以一万辆卡车换取停止向奥斯威辛集中营运送犹太人的条件时,盟军以不能与敌人谈判为由当场拒绝。“在他们处于危险时刻,几乎没有人和他们站在一起,有的只是虚伪的陈词滥调和无数的讲演稿”。<sup>[4]</sup> 犹太人领袖魏茨曼在1943年3月对纽约公众的一次讲演中,痛心疾首地指出,“未来的历史学家将会遇到两类令人迷惑不解的事情:一是罪行本身,二是世界对这种罪行的反应。……他将百思不得其解的是为什么文明世界对纳粹残酷的、有计划的杀戮犹太人无动于衷,为什么世界良知还需要被唤起?”<sup>[5]</sup>

西方各国对犹太人的这种态度,使欧洲1000多万犹太人几乎陷入了走投无路的绝境。当满载着犹太人的船只由于不准停泊而不得不从一个港口转到另一个港口时,犹太人就像昆虫



一样被人驱赶。<sup>[14]</sup>这些像幽灵般的船只穿梭在欧洲和拉美、巴尔干和巴勒斯坦之间,仿佛是载着黑死病人一样,往往返返地作着死亡航行。许多犹太人因不堪这种侮辱而跳海自杀。“直到1943年,美国才任命了一个营救委员会,这一步骤显然来得太迟了。虽然它也竭尽全力,可是只有少数人获得营救。”<sup>[4]</sup>

综上所述,纳粹对犹太人实行的迫害和灭绝政策的根源是多方面的。其中既包含着历史传统、思想基础,也包含了社会心理和国际环境。正是这几股反犹的涓涓细流在当时德国的土壤上汇成了纳粹屠犹的滔滔恶浪。

#### [参考文献]

- [1]巴特勒.新编剑桥近代史(第12卷)[M].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7(9).
- [2]安德烈·希里索.盖世太保秘史[M].北京:新华出版社,1987.
- [3]Unanswered Questions[M]. New York:1985.
- [4](以)阿巴·埃班.犹太史[M].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2.
- [5]Gerald Fleming.Hitler and the Final Solution[M]. California:1984.
- [6]Klein James.The Holocaust and the Jews[M]. Oxford University Press,1978.
- [7]纳粹集中营[M].北京:军事出版社,1987.
- [8]Isacc Deutscher.The Non - Jewish Jews and Other Essays[M].London.:1968.
- [9]Raul Hiberger:The Destruction of the European Jews[M]. Chicago:1961.
- [10]沃伦·霍莱斯.欧洲中世纪史[M].北京:商务印书馆,1983.
- [11]沃尔特·拉克.犹太复国主义史[M].上海:上海三联书店,1992.
- [12]巴特勒.新编剑桥近代史(第11卷)[M].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6.
- [13]恩斯特·约翰.德意志文化百年史[M].西安:陕西人民出版社,1986.
- [14]理查德·艾伦.阿以冲突的背景和前景[M].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2.

### German Nazi Anti-semitism Policy and Its Sources

Ji Zong-an, HE Xin-hua

(College of Liberal Arts, Jinan University, Guangzhou 510632, China)

**Abstract:** A continuous anti - semitism policy dominated Germany when Hitler was in power in 1930s. The policy underwent three stages. Each stage had its traits and different from others. Nazi anti - semitism policy had many sources, including history, idea, social psychology and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 All the variants contributed to Nazi anti - semitism policy.

**Key words:** Nazi Germany; Jews; anti - semitism; slaughter

[责任编辑 王 桃]